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罚(2023)0107号	西安市碑林区卓美美容店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92610103MA80PTEF4X	尚春燕	西安市碑林区卓美美容店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监督检查	2023.7.13	0	0	5000	罚款,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14日	化妆品类	

碑市监罚〔2023〕0107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泰华金汇
广场 212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尚春燕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7月7日，我局张家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前往该单位进行检查，在库管孙碧飞的陪同下，现场检查金因美慕斯霜1瓶，现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已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张责改〔2023〕0097号），并给予警告（碑市监当罚【2023】0010号）。

经查，我局张家村所执法人员通过对西安市碑林区卓美美容店使用的金因美慕斯霜的现场检查以及对该单位库管的询问调查，依法认定该单位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事实情况。
2.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行政相对人需要改正的事项。
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我局对行政相对人给予警告。
4.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我局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本案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格。

6.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本案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身份及被委托事项。

7.现场检查照片1张,我局依法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事实情况。

8.金因美慕斯霜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备案凭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本案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已整改到位,完善了进货查验记录。

9.整改报告1份,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案件性质:西安市碑林区卓美美容店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进货查验资料,整改到位。

处理意见及依据:西安市碑林区卓美美容店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以及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